

亞東技術學院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2.11本校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1.22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備查
104.6.10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7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續聘、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事項。
 - 三、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學群至少七人、系(室、中心)至少五人、候補委員一人，學群長(系或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群(系或室、中心主任)教師推選本學群(系或室、中心)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以副教授為最優先。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選出，連選得連任。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四條 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學群長為召集人，系或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主任為召集人，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因故未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學術單位負責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委員知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聲請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
-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 第十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

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各學術單位(含體育室)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群(系或室、中心)務會議通過後，群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系或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群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